

共享汽车出事故 责任该不该“共享”

一段时期以来,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消息屡见报端。以“共享汽车”“交通事故”为关键词,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,2018年以来,共有40起相关的民事案件宣判,诉讼涉及肇事方、受害方、保险公司、共享汽车公司等。

“共享汽车实质上属于租赁法律关系,在驾车中发生交通事故的,通常需要肇事者承担事故责任,除非共享汽车公司存在过错,否则不存在所谓责任‘共享’的问题。”日前,有关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共享汽车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疏漏,因投保不当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偿较低的,共享汽车公司应该承担责任。此外,考虑到与共享汽车发生事故后,伤者往往面临索赔难问题,建议共享汽车公司先行赔付,赔付后再向责任方追偿。



依“非营运”投保 保险公司拒赔

2017年5月21日凌晨1时许,尚先生通过手机App租了一辆停在街边的途歌共享汽车。在经过北京市朝阳区某路段时,尚先生驾驶的汽车撞上了正在骑三轮车的刘先生,随后刘先生被送往医院。经鉴定,刘先生构成十级伤残。

对于这起交通事故,交管部门认定,尚先生负事故主要责任,刘先生负次要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保险公司以“车辆使用性质发生改变”为由拒赔。因涉事汽车曾被层层转租,案件涉及人数较多,各方迟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无奈之下,刘先生将尚先生、途歌公司、保险公司、汽车租赁公司以及汽车所有人诉至法院,要求他们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认为,保险公司主张在交强险范围内拒赔没有法律依据,机动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改装、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,发生交通事故后,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,应予支持。不过,判决书指出,涉案汽车属于营运机动车,但其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,故该车辆在商业三者险保险期内改变了使用性质,同时使用性质的改变增加了车辆危险程度,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“我只是一名普通用户,即使存在实际使用与车辆性质不符的问题,发生事故也不应该由我承担责任,不能将赔偿责任转嫁到用户身上。”尚先生在庭上表示,即使保险公司主张的免责条款成立,也应当由途歌公司、汽车租赁公司以及汽车所有人承担连带责任,“他们都有过错”。

“投保时还没有车辆行驶证,我们询问了车辆的用途,得到的回复是‘给大客户的公务用车’,因此我们就给办理了保险。”保险公司代理律师辩称,途歌公司是按照“非营运”给共享汽车投保的,但却将这些车以分时租赁的形式投入市场运行,实际上是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,显著增加了危险程度,根据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约定,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作为共享汽车平台方,途歌公司工作人员表示,途歌公司在保险公司曾购买多份保险,前期的一些事故也得到了理赔,但后来保险公司开始以“车辆性质改变”为由拒赔,出于为消费者的考虑,途歌又按照“非营运”车辆进行了投保。“我们已经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,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。此案为侵权法律关系,如保险公司免责主张成立,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”途歌公司工作人员强调说。

因各方愿意接受调解,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法律关系复杂 赔偿问题“难解”

记者注意到,随着共享汽车的大规模布局和投入,一些驾驶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也频频发生。今年6月4日晚,湖南省湘潭大学校内东门附近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,一名23岁的男生驾驶共享汽车与一名推婴儿车的女子相撞,婴儿车内年仅1岁6个月的男婴抢救无效死亡。目前,肇事者已经被警方控制。

同样涉及共享汽车的交通事故还发生在四川宜宾。去年7月21日晚9时许,宜宾大溪口立交桥上发生交通事故,一辆白色共享汽车突然冲过防护栏撞到对侧

车道,与一辆行驶中的白色别克轿车和一辆电瓶车相撞,事故造成5人受伤。事后,别克轿车当事人的亲属发帖称,当事人需要8万余元手术费,但肇事方一次性拿不出那么多钱,共享汽车公司垫付5万元后不再垫款,“医药费不知找谁付”。

可以说,与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后,遭遇赔偿尴尬的事情不是个例。据媒体报道,2018年5月16日,环卫工人李某骑电瓶车外出途中,和一辆GoFun出行共享汽车相撞。事后,这场涉及李某、共享汽车驾驶员、GoFun出行公司、保险公司等多方

的交通事故,在李某的治疗费用承担问题上却陷入了僵局——欠下的7万余元治疗费用,无人愿意垫付。

在京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宁看来,不同于普通的交通事故,共享汽车肇事案涉及人数较多,包括肇事方、受害方、转租人、共享汽车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,他们都有各自的立场和需求,因此关系也更加复杂,尤其在伤者伤情比较严重的情况下,很难在短时间内达成一个各方都满意的结果,多数还是要通过诉讼来解决,同时也加大了法院的审理难度。

发生交通事故该向谁追责

故损失项目,由会员全额承担。蜂鸟共享汽车公司也强调,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外或超出保额的所有损失,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对此,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分析说,在对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上,有些人对其中涉及的法律关系存在理解偏差,或者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理解,所以可能在定性上不太一致。

薛军表示,共享汽车虽然是一种新的商业模式,但实质上还是一种租赁法律关系,这与传统的租车行业有些类似,对于在驾车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,根据目前法律的规定看,需要肇事者承担交通事故责任,并不存在共享汽车公司对事故责任“共享”的问题。

依据侵权责任法规定,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。不足部分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“共享汽车公司自己对外经营出租业务,如果他们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,比如汽车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,一般不承担责任。如果只是提供信息服务,撮合用户向其他公司租车,仅从中收取一定费用,并不实际从事对外出租业务的,在交通事故发生后,也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”消法专家邱宝昌说。

投保不当要担责 倡议先行赔付

关于共享汽车的性质问题,各地的具体做法并不一致,比如在深圳,当地政府要求从事共享汽车业务的车辆必须登记为营运车辆,成都、广州等地则要求登记为租赁车辆,而北京尚无明确的管理规定。

“大量共享汽车的登记性质为‘非营运’,此举是否符合规定,在行政管理层面上缺乏统一的管理规范作为判断标准。”杜丽霞说,对于特殊的投保主体——共享汽车公司,保险公司对于车辆性质的注意义务、审查义务是否应区别于其他普通车辆,保险公司是否应开发新型的保险产品,这在保险公司内部也没有答案。

“车辆性质涉及到保险问题,保险公司要以此确定收费的标准,因此就必须考虑运行风险、使用强度等问题。”薛军

认为,一辆共享汽车总处于运行状态,其发生风险的概率就会更高,原则上共享汽车就类似于用于出租的汽车,主要是适用他人进行短时间租赁,应该属于营运车辆。

同时,薛军强调,共享汽车公司存在投保不当,比如错误登记汽车使用性质或者投保金额明显过低,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者赔偿低的,应由共享汽车公司承担责任。

针对频发的共享汽车交通事故,消法专家邱宝昌表示,共享汽车公司和用户间实质上是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关系,公司要发展靠的是用户的信任和选择,因共享汽车用户给第三人造成伤害引发诉讼的,应该倡导共享汽车公司先行赔付,赔付后再

向责任方进行追偿。先行赔付能增强社会对企业的信赖,也是对受害人负责,虽然不是法律上的责任,但对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非常有意义。

“共享汽车公司对先行赔付事先有承诺或约定的,在共享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后,企业就应该先行赔付。”薛军补充说。

同时,受访专家均表示,共享汽车公司有义务为汽车买强制保险,并正确申报车辆性质。从经营的角度考虑,不同性质的车辆投保费用不同,想规避风险就要投适当的保险,具体投保范围、类型需要与保险公司协商,总之在保险费用上要有一定地投入,这是企业应该承担的责任。

(华闻)